

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

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（修订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）等法律文件，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目的是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，保证学院实验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保护学生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。

1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1.1 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。组长：学院党政负责人；副组长：实验室分管副院长；小组成员：实验室负责人员。

1.2 事故初起阶段，由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处置突发事件。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，立即通知学院领导，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、协调。

2 运行机制

2.1 所有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首先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2.2 建立实验室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。对剧毒、高毒、强酸、致癌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。

2.3 增强所有职工的安全意识、环保意识，落实安全、环保管理责任，加强日常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2.4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

2.5 副组长要加强所有职工的环保培训教育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。

2.6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，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，发现遗失、不当存放，立即处置；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分类规范存放。

2.7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，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，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，及时发出预警通知，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。

2.8 日常工作中，与检验检测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举报。

3 信息报告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，要立即通知相关领导和部门，请求协同处理。事故基本控制后，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、调查，综合评估，控制危害蔓延。

4 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程序

4.1 实验室发生污染事故后,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,并尽快通知负责人,救助受伤人员,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4.2 负责人接到通知后,迅速到达现场,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,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,要尽快通知相关领导,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4.3 发生事故时,相关责任人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,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,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,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,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。

5 应急响应的终止

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,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,终止应急状态。

6 善后处理工作

6.1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,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、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、统计、记录工作。

6.2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,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。

6.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,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。

7 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

7.1 通信保障。当安全事故发生时,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,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,作好记录,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。相关人员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。

7.2 技术保障。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,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,防范意识,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,组织应急演练,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。

7.3 预案管理。应急预案要定期审议,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进行完善修订。

